AUG092022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1035673 日期：2022年8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软件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前端QA（质量保证）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分类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最初提交劳工证之实体的权益承继人。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先前实体自2015年2月3日优先日起至所主张的收购日止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也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其次，雇主必须将已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外籍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外籍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分类资格，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参见 8 C.F.R. § 204.5。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之前得到满足。

参见 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之日。参见 8 C.F.R. § 204.5(d)。第三，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外籍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如果满足三个条件，则存在有效的权益承继关系。参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第一，承继人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承继人对前手所有权的受让和承接。第二，承继人必须证明该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第三，承继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所有方面均符合移民签证资格。同上。

最后，“ 前手所有权向承继人的转让可以通过合并、收购或重组进行……导致前手所有权向承继人转让的商业交易结构因案而异。 ”Donald Neufeld，国内运营代理副主任，USCIS，HQ 70/6.2，I-140表格申请审理中的权益承继认定；《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b)(5)章更新（AD09-37）（2009年8月6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二、分析

基础劳工证于2015年2月3日由[已隐去]提交，FEIN（联邦雇主识别号）[已隐去]提交了一份移民申请，附有该劳工证，寻求根据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为持有高级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聘用受益人。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该移民申请于2015年11月9日获批，优先日为2015年2月3日。1 在移民申请获批后，[已隐去]声称其收购了[已隐去]已发行和流通股份的100%，并且根据该收购，[已隐去]（即本案申请人）承接了受影响[已隐去]雇员的全部移民责任。2 2020年11月25日，申请人提交了本申请，附有由[已隐去]提交的基础劳工证。根据 8 C.F.R. § 204.5(e)，申请人请求以其先前获批的[已隐去]申请所赋予的优先日批准其申请。一般而言，8 C.F.R. § 204.5(e)赋予已获批第二优先申请的非公民受益人在第203(b)(1)、(2)或(3)类分类下任何随后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日。如果非公民是该法第203(b)(1)、(2)或(3)条下多个已获批申请的受益人，该非公民有权获得最早的优先日。8 C.F.R. § 204.5(e)。因此，申请人请求批准本申请，并保留先前获批的[已隐去]申请中2015年2月3日的优先日。

1 申请的优先日是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之日。8 C.F.R. § 204.5(d)。
2 [已隐去] FEIN为[已隐去]。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RFE），要求提供[已隐去]与申请人之间权益承继关系的额外文件。在RFE中，审理主任解释称USCIS无法确定：(1) [已隐去]是否并入申请人；(2) [已隐去]是否继续存在并经营业务；(3) 是否仅雇员转移至申请人，而非[已隐去]对申请人的实际所有权转让和承接；以及(4) 所主张的[已隐去]所有权转让和承接发生于何时。因此，审理主任特别要求提供收购章程（Articles of Acquisition），以说明[已隐去]雇员责任向申请人的转移。3

为支持申请人关于已“承接以相同方式继续经营劳工证所列雇主业务所必需的基本权利、义务、资产和责任”的主张，RFE回复包括以下文件：

• 若干关于申请人计划收购[已隐去]的媒体文章。一篇2016年7月的媒体文章称，尚不清楚“[已隐去]在交易完成后是否会继续独立运营，因为公司尚未向现有客户保证其将被纳入[申请人]的技术计划。[已隐去]的雇员和办公总部将被保留；”
• 一份[已隐去]与[已隐去]合并的合并证书，提交至特拉华州州务卿，包括[已隐去]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 一份[已隐去]与申请人之间关于[已隐去]100%股份的普通股购买协议；
• 一份申请人日期为2019年2月20日的空白L申请I-797表格，显示[已隐去]为申请人的子公司；
• 一份申请人截至2017年1月31日财年的10K年度报告；以及
• 三份2021年受益人工资单，显示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高于承诺工资。4

RFE回复还包括律师的一份声明，称“在2017年收购[已隐去]之后”，申请人的支付受益人能力持续存在。在收到申请人的RFE回复后，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的决定解释称：
• [已隐去]与[已隐去]合并的合并证书显示了[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合并，但并非申请人受让或承接[已隐去]所有权的证据；
• [已隐去]与申请人之间签署的普通股购买协议并非申请人受让或承接[已隐去]所有权的证据；
• 若干文件显示[已隐去]是所主张承继人的全资子公司，且其继续存在并经营业务；
•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收购了[已隐去]的独立业务单元；以及

3 审理主任还指出，根据所提供的证据，USCIS无法确定 是否有能力从优先日起至所主张的转让和所有权承继之日止向受益人支付薪资。
4 申请人未提供此前所要求的收购章程。

• 我 我似乎继续存在并开展业务，因此，记录
不支持认定存在为移民目的的有效承继权益关系。

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发生了有效的所有权转让。为支持该主张，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由其首席财务官（CFO）出具的函件，该函件声称“［申请人］
于2016年8月5日收购了I 我并承继了I I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资产
（包括移民资产和负债），并将继续经营相同
类型的业务。I I不再作为独立实体存在，所有曾为
I I工作的员工均获得了［申请人］提供的职位。……”

我们认定，在没有佐证CFO主张的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该函件
不足以证明发生了有效的所有权转让。CFO的函件未充分
回应审理主任决定中提出的关切。换言之，承继方未按照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的要求，充分
描述并记录承继方对前手所有权的转让和承继。
此外，我们质疑申请人为何未提交关于所主张
承继权益交易的更实质性证据，例如所要求的收购章程。在没有对
所主张的收购交易结构作出充分解释或提供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
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本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完全由
申请人承担。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此前称收购
发生于2017年，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收购发生于2016年8月5日。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
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基于
记录中的证据，所主张收购发生的日期
仍不明确。尽管申请人请求批准本申请并保留
此前已获批I 申请劳动证中的2015年2月3日优先日，
但证据未能证明所主张收购发生的时间或方式。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上诉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
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Platfora, Inc.以及申请人自
优先日起支付能力的主张。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
无需对其裁决对结果而言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
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成为 I承继权益人。因此，
I I获得的劳动证不能用于支持本申请。据此，
本申请未获得所要求的劳动证支持。

裁定：上诉被驳回。

5